

講道：羅馬書 7:12-13 用腳踢刺

前言：使徒保羅在 7:7 回答：“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！”，在 7:7-11 解釋原因之後，提出總結：“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”。律法所包含的全部誡命，都是聖潔的。律法是神的律法，彰顯出神的屬性。

1. 律法是聖潔的

(1) 神是至聖的(出 15:11；賽 6:3；57:15；撒 2:2)，所以他的子民要成為聖潔(彼前 1:15-16)，他呼召我們成為聖潔的國度(彼前 2:9；出 19:5-6；申 7:6)。

(2) “聖潔”的原意是“分別”(創 49:26)，所以我們被分別為聖歸屬於神。律法是神的話，彰顯神的聖潔屬性，是神子民聖潔生活的指南。

(3) 聖潔是不容忍任何罪惡的，必定要除去罪。所以律法斷乎不是罪。

2. 律法是公義的

(1) 神是公義的(賽 45:21；詩 7:9-11,17)，他的道義哉誠哉(啟 15:3)，他設立律法(賽 33:22)，神的子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必是飢渴慕義、為義受逼迫(太 5:6,10；6:33)

(2) “公義”是“公正、正確”，我們被稱為義，神親自成為我們的義(羅 3:26；耶 23:6)，脫離不虔不義。律法彰顯神的公義屬性，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賞善罰惡恰如其分。神子民要過義的生活，要靠主恩遵行律法所指示的。

(3) 公義不容忍任何虛假欺騙，罪是引誘欺騙，所以義與罪勢不兩立，律法是公義的，斷乎不是罪。

3. 律法是良善的

(1) 只有神是良善的(太 19:17)，他本為善，所行的也善(詩 119:68)。他為我們所定的計畫都是好的，叫我們得益處(創 50:20；羅 8:28)

(2) “良善”是“美善、有益”，神的律法是美善的，誡命的目的、目標、作用都是好的，要使我們認識他的美善，叫我們得益，使我們學習如何行事為人。晝夜思想主的律法的人，是有福的(詩 1:2)

(3) 律法的良善美好(詩篇 119 篇)，全備完美能甦醒人心(詩 19:7)。律法顯出罪的窮兇惡極，所以律法斷乎不是罪。

主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 詩篇 119:105



Bible Reformed Church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 3:16-17）

主日崇拜：	上午	10:00
主日學：	上午	11:45
午餐愛筵：	中午	12:45
週二禱告會：	晚上	8:00
週四姊妹會[月會]	晚上	8:00
週六聖經學院	下午	4:00 – 5:30

牧師：呂沛淵 Rev. Luke Lu

地址: 2350 Leigh Ave., San Jose, CA 95124

電話: 408-5309828

網址: www.BibleRC.org

主日崇拜程序

主後 2016 年 3 月 27 日

序樂
宣召
默禱
敬拜詩歌

萬民頌揚 (詩篇 100 篇)
榮耀歸於真神
詩篇第六篇

牧禱
信仰告白
讀經
證道

羅馬書 7:12-13

用腳踢刺

詩歌

主耶穌救罪人

樂獻
報告
頌讚
祝福
殿樂

三一頌

西敏信仰告白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

29.5 聖餐中的外在物質（餅與杯）被分別為聖、按基督的吩咐來使用，就與被釘十字架的基督，有記號與實體的聯合關係。因此，有時可用餅杯所代表的「主的身體與寶血」來稱呼之。就聖禮的意義而言，這是真實的；然而就餅杯本質與性質來說，這些仍然只是餅和杯，和從前一樣，沒有改變。

報告事項：

1. 感謝神，新年開始，蒙主引導帶領「聖經歸正教會」，唯獨靠主恩典，只為神的榮耀，為主發光，同心合意興旺福音。
2. 感謝神，我們歡迎第一次參加主日崇拜的弟兄姊妹與新朋友，請填寫「留名單」，及代禱與建議事項，交與招待同工。
3. 下主日 4/3 是聖餐主日讓我們靠主恩預備心守主日，請於 9:30 參加會前禱告會。四月份督堂執事是一德。
4. 為周二禱告會代禱，請一同參加為教會守望禱告。也為參與門訓的弟兄姊妹代禱。
5. 為牧師短宣與網路教學感恩代禱，為台北聖經歸正團契與聖經學苑代禱。為尼加拉瓜聖經歸正教會代禱。也為愛爾蘭教會受洗與入會的弟兄姊妹與同工培訓代禱
6. 請為周六聖經課程【福音書】，也為教會網站的維護與更新感恩代禱。
7. 為劉琴的門徒訓練感恩代禱，為韓弟兄預備受洗、他與寧姊妹身體得醫治代禱。為以勒的睡眠與平安成長、李伊身體與參加聚會代禱。為兒童與青少年的靈命代禱。也為楊姐妹的福音幼兒園代禱。
8. 為執事同工參加培訓，準備按立長老代禱；為一德的工作代禱，為科堯玲玲的生活事奉；帥傑的培訓、肖弟兄在神學院的學習；我們家人信主代禱。請為美國與加州道德風氣代禱。
9. 為教會開拓聖工代禱，請為弟兄姊妹參與十一和感恩奉獻求。奉獻支票抬頭請寫 Bible Reformed Church，可獲免稅收據。

4. 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 The good to me became death? 斷乎不是 May it never be!

(1) “叫我死的乃是罪 Rather, the sin”，罪才是元兇禍首。對照 7:7 的“斷乎不是”，7:13 承先啟後，展開 7:14-25，解釋罪“如何”叫我死。

(2) “罪藉著那善良的(律法)叫我死”，這是神許可發生的，目的是“就顯出真是罪”，讓我們經歷結果而看清罪的真相：我原不知貪心的罪是這麼嚴重，帶來如此悲慘的後果，罪叫諸般的貪心發動，帶來死亡(7:7-8)

(3) “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Sin might become utterly sinful through the commandment”，誠命如此顯出罪的猙獰面目。這是律法對罪人的功用：叫人知清罪的真相與極惡(3:20；7:7)

(4) 摩西律法本是外添的(後來進來，5:20；7:9)，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位蒙應許的子孫(那所應許的後裔)「主耶穌基督」來到(加 3:19)叫子民看見自己的罪況何等敗壞悲慘，何等需要恩典之約的救主來到。所以，舊約律法的角色是“訓蒙的師傅”引導我們歸向主基督(加 3:24)。

結論：

1. 羅馬書第 7 章說明：我們基督徒和律法的關係，律法不能使我們得救，不能使我們稱義，也不能使我們成聖。對於未重生的罪人，他們是在律法之下，律法是行為之約，帶來定罪與刑罰。罪是元兇禍首，藉著誠命叫人死。

2. 對於重生的子民，我們是在恩典之下，律法不是管轄定罪，乃是生活的指南。律法沒有能力叫我們稱義，更不能叫我們成聖。如果你想靠律法過成聖生活，則根本不可能，原因在 7:14-25 詳述。因為我們裏頭仍有罪在蠢蠢欲動。我們新造的人只有靠主耶穌的恩典，才能得勝舊人的情慾。

3. 想靠律法得救的掃羅，追求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(腓 3:9；羅 9:31)，這等於是“用腳踢刺棍”是困難的，是不可能的(徒 26:14)。他在聆聽司提反的見證(指出割禮、律法、聖殿的由來，也指證猶太人不守律法)，與眾人一同極其惱怒，諸般的貪心發動，殺了司提反(徒 7)。從此他硬心逼迫教會、殺害基督徒，同時他也開始經歷了羅 7:7-13 所說的，直到在大馬色的路上蒙大光照他，三日之久瞎眼，不吃不喝，思想掙扎，直到受洗歸主，被聖靈充滿(徒 9:17-19)

4. 保羅在重生之前經歷了“用腳踢刺”的痛苦(羅 7:7-13)，從司提反的證道認識到自己違背律法的悲慘罪況。主的恩典憐憫，在大馬色拯救了他。他認識主的十字架大愛，捨己替他承擔了律法的咒詛刑罰(加 3:13；2:20)。請問你呢？

問題討論：

1.何謂“聖潔”？律法是聖潔的，原因何在？何謂“公義”？為何說律法是公義的？如何從此證明律法斷乎不是罪？

2.何謂“良善”？詩篇 19 篇與 119 篇如何說明律法是良善美好的？

3.為何良善的律法定了我死刑呢？是律法叫我死麼？是什麼叫我死？

4.神容許罪藉著誠命殺了我，其目的何在？有哪兩個原因？

5.保羅在何時經歷了羅馬書 7:7-13 所說的“被殺的經歷”？司提反的證道(徒 7)內容為何？對保羅帶來的影響為何？

6.主耶穌對保羅說：“你用腳踢刺是難的”(弗 26:14)，原因何在？意義為何？保羅如何明白了主釘十字架的目的和意義？你明白了對你的意義麼？請分享

詩篇第6篇(新) A^b 4/4

5 - | 5 5 6 6 | 5 - 5 - | 5 - ^v*1 - | *1 *1 *2 *3 | *2 - *2 - | *1 -
1. 求 主 不 發 怒 責 備 我, 不 在 烈 怒 中 懲 罰 我
2. 求 主 耶 和 華 醫 治 我, 因 為 我 骨 頭 都 發 戰
3. 求 上 主 轉 回 搭 救 我, 因 你 的 慈 愛 拯 救 我
4. 我 唉 哼 困 乏, 夜 流 淚, 把 牀 榻 漂 起, 褥 子 溼
5. 你 們 這 一 切 作 孽 者, 離 開 我 快 快 離 開 我
6. 耶 和 華 收 納 我 禱 告, 我 一 切 仇 敵 必 羞 愧

*3 - | *2 *2 *2 *2 | *2 - *1 - | 7 - ^v7 - | *1 *1 *1 6 | 5 - 5 - | 5 - ||
1. 求 主 耶 和 華 可 憐 我, 可 憐 我 因 為 我 軟 弱
2. 我 心 中 也 大 大 驚 惶, 你 要 到 幾 時 才 救 我
3. 在 死 地 無 人 記 念 你, 在 陰 間 有 誰 稱 謝 你
4. 我 因 憂 愁 我 眼 乾 癢, 我 因 敵 人 我 眼 昏 花
5. 因 主 聽 了 我 哀 哭 聲, 耶 和 華 聽 了 我 懇 求
6. 他 們 都 必 大 大 驚 惶, 忽 然 羞 愧 必 要 退 後